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LNJC20200824001

编制单位：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NJC20200824001

项目名称: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109440.21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09440.21元

采购需求: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加固工程主要包括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现浇混凝土楼梯、箍筋、植筋、焊接H型钢梁、手工除锈、金属面红丹防锈漆一遍、细石混凝土地面找平层30mm、现浇混凝土模板、单项脚手架满堂脚手架基本层(3.6m~5.2m)。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特种专业(结构补强)(2015新标准)资质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1月06日至2021年01月13日, 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 下午13: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2021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1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 2021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1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通过在线下载获取文件后，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指定邮箱liaoningjinchang@yeah.net发送邮件，邮件应包含以下材料扫描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版（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八一街46号

联系方式：0419-295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

联系方式：024-22825609

邮箱地址：liaoningjinchang@yeah.ne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619 2001 0400 178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

电 话：024-228256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辽宁省辽阳市八一街46号 联系人：蒋术海 电 话：0419-295227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 联系人：李宇 电 话：024-22825609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特种专业(结构补强)(2015新标准)资质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radio"/> 有，具体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没有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09440.21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9440.21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街支行 账号：0619 2001 0400 17846 4、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于开标当日提供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22825609 6、其它：汇款请注明字样：“(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U盘)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21日09:30时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1楼会议室。2. 邮寄方式 (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代理机构): 因疫情防控需要, 投标人属于中、高风险地区, 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 开标当天邀请投标人参与开标过程的网络直播.。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 2021年01月21日09:30时 (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 1.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1楼会议室。2. 邮寄方式 (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代理机构): 因疫情防控需要, 投标人属于中、高风险地区, 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 开标当天邀请投标人参与开标过程的网络直播.。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共 3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不适用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radio"/>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radio"/>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规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00元。 支付形式: 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1.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 联系单位：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 联系电话：024-22825609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2号华鹏商务大厦809</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其他	<p>(1) 由于疫情原因，响应文件的递交可采用邮寄的形式，如供应商选择以邮寄方式参与项目磋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承诺自愿以邮寄形式参与项目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承诺函须放入响应文件内）</p> <p>(2) 以邮寄形式参与磋商的，磋商过程可采用视频方式，磋商后，供应商自设邮箱，将二次报价发至自设邮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在评审室向磋商小组统一宣读各供应商二次报价（对于以邮箱形式报价的，评审现场与供应商视频，视频时供应商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账号及密码，现场解密二次报价）</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工程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五章 评审方法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叁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12.3 工程量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4 工程量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它(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2.5 工程量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6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单数量及项目进行复核，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对此清单予以认可。没列项目视含在综合报价中。

12.7 工程量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2.8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2.9 工程量单计价格式中所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2.10 工程量单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2.11 本清单包含工程量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内容应结合现场和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1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6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9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3	报价一览表	1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7	施工组织设计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4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18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所响应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包号：001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磋商保证金	质量标准	工期	工程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最后报价		现场填报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包含：

- 1、投标总价表（封面）
 -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后附表格为参考表格，按最新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出具即可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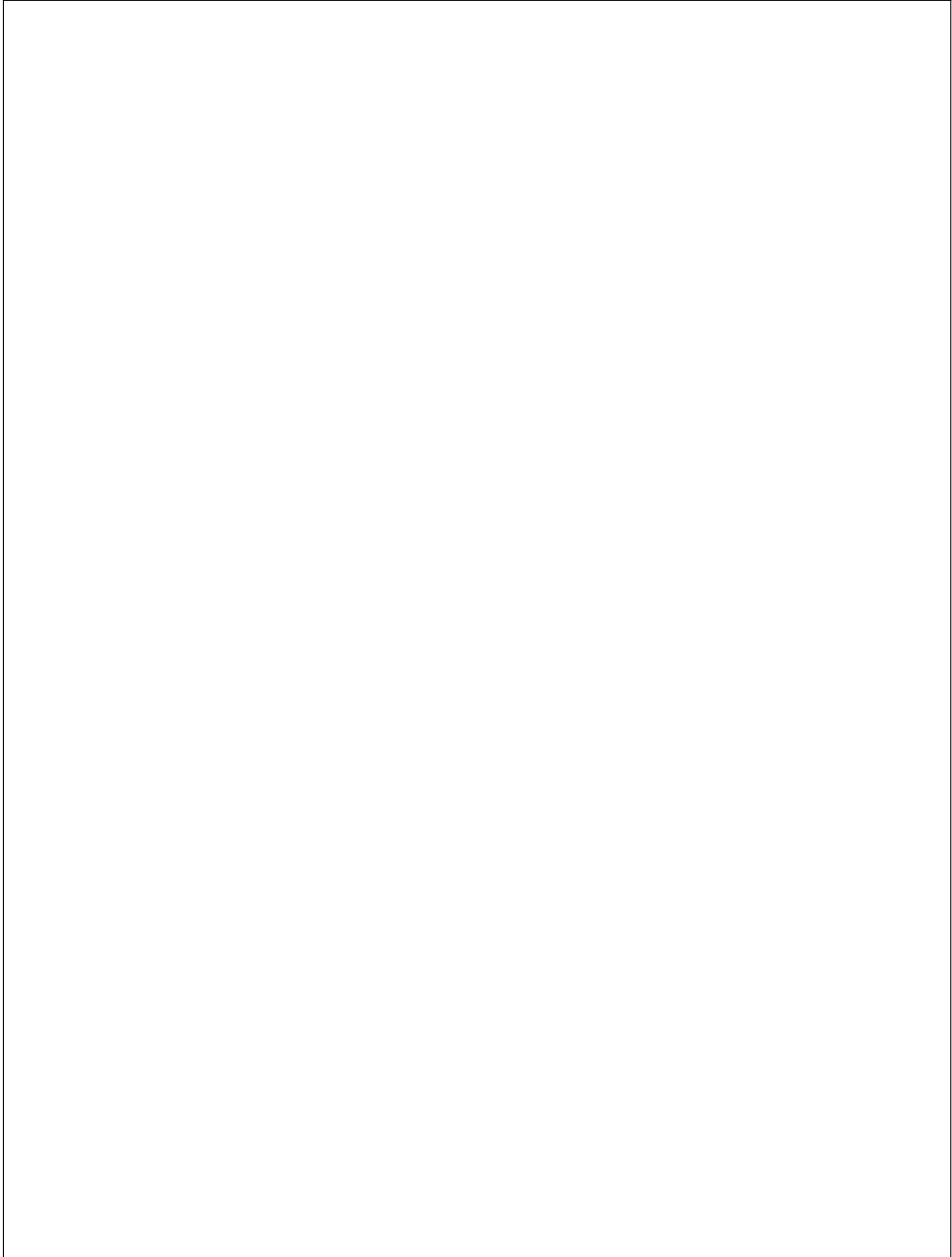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project name and other details. It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工程名称：' label.

表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表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材料费小计												

注：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般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施工措施费)						
1	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						
2	2	雨季施工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1	夜间施工增加费和白天施工需要照明费						
4	2	二次搬运费						
5	3	冬季施工费						
6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5	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干扰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工程担保费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6: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7: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预算书1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计							
总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8: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其它			
1.1	社会保障费	其中: 人工费预算价+其中: 机械费预算价			
1.2	住房公积金	其中: 人工费预算价+其中: 机械费预算价			
1.3	工程排污费				
1.4	其它				
2	税金	税费前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表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1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A				
	合计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1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 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支付。注: 如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出现违规情况或不能履约情况, 质量保证金没收。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验收程序: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验收报告: 由采购人出具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6	质量保证期: 1年			
★7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8	热线支持: 7*24小时 现场支持: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			
★9	承包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现场条件等变化做调整;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 单价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和合同内容调整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 参照原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发生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以外部分)必须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填表说明：

-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书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采用文字与图表结合的方式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提出具体的保修措施及保障体系。

2. 相关附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 单位的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加固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整个项目						
1	010502001001	现浇混凝土柱 矩形柱	1. 商品混凝土矩形柱 2. 混凝土等级：C35 3. 浇捣、养护	10m3	0.0946			
2	01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梁 矩形梁	1. 商品混凝土矩形梁 2. 混凝土等级：C30 3. 浇捣、养护	10m3	2.41543			
3	010505003001	现浇混凝土板 平板	1. 商品混凝土平板 2. 混凝土等级：C30 3. 浇捣、养护	10m3	0.256			
4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楼梯 整体楼梯 直形	1. 商品混凝土楼梯 2. 混凝土等级：C25 3. 浇捣、养护	10m2水平投影面积	4.21632			
5	010515001017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8mm	1. Φ8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315			
6	010515001030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0mm	1. Φ10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393			
7	010515001018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2mm	1. Φ12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512			
8	010515001019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4mm	1. Φ14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1.125			
9	010515001021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8mm	1. Φ18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112			
10	010515001022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20mm	1. Φ20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1.159			
11	010515001023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22mm	1. Φ22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106			
12	010515001024	现浇构件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25mm	1. Φ25三级钢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378			
13	010515012002	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6.5mm	1. Φ6.5一级箍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003			

14	010515012003	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8mm	1. Φ8一级箍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249			
15	010515012006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 8mm	1. Φ8三级箍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0.13			
16	010515012010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 10mm	1. Φ10三级箍筋 2. 制作、运输、安装、绑扎	t	1.041			
17	010516005002	植筋 钢筋直径 8mm		10个	12.4			
18	010516005004	植筋 钢筋直径 12mm		10个	4.8			
19	010516005005	植筋 钢筋直径 14mm		10个	6.4			
20	010516005007	植筋 钢筋直径 18mm		10个	1.6			
21	010516005008	植筋 钢筋直径 20mm		10个	4			
22	010604001001	焊接H型钢梁	1. 密集书柜轨道钢梁 2. 新增钢梁为工字钢I20a Q235B 3. 含螺栓、钢垫板	t	3.337119			
23	010607001001	手工除锈 一般钢 结构 轻锈	1. 所有构件：除锈	100kg	33.37119			
24	011405001046	金属面 红丹防锈 漆一遍	1. 醇酸防锈漆：第二遍	t	3.337119			
25	011101001004	细石混凝土地面 找平层 30mm	1. 钢梁下混凝土找平层 2. 厚度：30mm	100m ²	0.299025			
26	011702002002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柱 复合模板 钢支撑	1. 现浇混凝土矩形柱模板 2. 制作、运输、安装	100m ²	0.9418			
27	011702006002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梁 复合模板 钢支撑	1. 现浇混凝土矩形梁模板 2. 制作、运输、安装	100m ²	2.4143			
28	011702016002	现浇混凝土模板 平板 复合模板 钢支撑	1. 现浇混凝土平板模板 2. 制作、运输、安装	100m ²	0.2785			
29	01170202400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楼梯 直形 复合 模板钢支撑	1. 现浇混凝土楼梯模板 2. 制作、运输、安装	100m ² 水平投 影面积	0.421632			
30	011701006001	单项脚手架 满堂 脚手架 基本层 (3.6m~5.2m)		100m ²	3.905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_____综合评分法_____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

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响应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4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按要求提供 3. 合法有效			
7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供应商须知 22.3.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3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报价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按要求提供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无供应商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	1.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人须知 28.2 条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001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数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技术部分 (4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秀标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标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工程技术措施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得3分；工程技术措施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得2分；工程技术措施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得1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全面、结合工程特点可操作性强，目标明确得7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全面、结合工程特点可操作性一般，目标基本明确得4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结合工程特点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7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各工序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图表编制正确，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供应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7分；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各工序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计划图表编制基本正确，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供应等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各工序进度安排不合理，计划图表编制不正确，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供应等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得2分。	7
	安全施工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措施考虑全面，包括：安全防护、安全用电、消防保卫、机具设备安全、交通安全及特种安全防护等得7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措施考虑基本全面得4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合理，安全措施不全面得2分。	7
	文明施工措施	现场设置围挡、警示标志；材料堆放合理整齐；场容场貌；临时设施等方面论述全面、合理得7分；论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4分；论述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	7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根据工程实际提出有针对性措施得7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全面、科学性一般，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得4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不全面、不具备科学性，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7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	对容易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全面合理的预案、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得7分，对容易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基本全面合理的预案、处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行得4分，对容易出现的紧急情况的预案不全面合理、处理措施不得当可行得2分。	7
商务部分 (22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项目管理班子各类人员配备齐全，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得1分。	6
	类似工程经验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0
	合计		100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30</u> × <u>3</u>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二) 专用条款

第 1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及补遗，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图纸，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2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和规范：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如上述标准和规范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由发包人负责解释以哪一种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 3 条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3.2 职责：

3.3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第 4 条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由承包人列明

第 5 条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份数：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开工前

6.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水源、电源由发包人供给，场内临时线路及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6.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开工前

6.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7.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份数：周报，报告期后 1 天，1 份；其他报表。

7.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相关规定进行防护

7.4 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7.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6 成品保护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施工

7.9 施工现场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8 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8.2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时间：开工前

第 9 条 延期开工：

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日期开工，每延误一天，付给发包人成交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暂停施工，每暂停一天，付给发包人成交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付给发包人成交价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 12 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 13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第 14 条 试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6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第 17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六前提交，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第 18 条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除部分材料（详见第三章）外包工包料，承包人需严格按设备材料清单上所报的品牌、规格进行采购。

第 19 条 设计变更：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承包方提出变更，报请发包方批准后，由承包方出设计变更图纸，经发包方签字确认。

第 20 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竣工后 7 日内。

21.2 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竣工后 10 日内，份数根据需要提供。

21.3 如需要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第 22 条 竣工结算：

22.1 结算方式：

第 23 条 保修：

23.1 保修内容、范围：整个工程

23.2 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承包方的承诺执行

第 24 条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到项目所在地

法院进行裁决。

第 25 条 违约：

发包人未能提供项目执行所必备的条件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26 条 索赔：

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每推迟一天，责任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第 27 条 安全施工：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28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29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30 条 工程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

第 31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相关规定认定标准认定。

第 32 条 保险：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33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规定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 34 条 合同份数：三份，

发包人、承包人、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公告和谈判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及承诺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积极配合承包人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审计、临时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1、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关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特殊情况投标承诺函

致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参与本次项目作以下说明：

一、 由于全国疫情的特殊情况，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无法到达开标现场，选择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邮寄至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由于全国疫情的特殊情况，供应商选择无人到达现场参加磋商方式，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响应文件的真实有效性，保证快递发出前做好密封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